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廖枝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現住臺北市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0(0樓)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伯璋（署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保險費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衛部法字第110000745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保險費事件，係於民國110年1月6日收受衛生福利部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，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於訴願可閱卷第17頁可稽。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10年1月7日起算，算至110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10年2月19日始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所蓋戳章（附於訴願可閱卷）可按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